

永德县中医医院环境信息公开表（2023 年 1 季度）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永德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524433139067B
单位地址	永德县德党镇德党南路 81 号	地理位置	东经 北纬
法定代表人	王学芳	邮政编码	677600
环保负责人	胡蓉	联系电话	18108832522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电子邮箱	/
成立时间	2020 年 02 月	生产周期	/
从业人数	人	占地面积	/
年消耗资源能源量	/	污染源管理级别	/
污染源编码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单位简介	永德县中医医院位于永德县德党镇德党南路 81 号 的中医医院		

废水排放信息（年）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位于厂区东北角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	/	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	/																
执行的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纳水体及功能划分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每周																

						1次，粪大肠一个月一次，其他水污染物每个季度1次。											
水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色度	悬浮物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氯(以Cl计)	余氯	志贺氏菌	沙门氏菌	粪大肠菌群(MPN/L)	
特征水污染物		氨氮															
年总量控制指标	40吨/年	6吨/年															
规定排放限值	250mg/L	45mg/L	64	60mg/L	6-9	100mg/L	10mg/L	20mg/L	20mg/L	1.0mg/L	0.5mg/L	2-8mg/L				5000个/L	
监测时间	实际排放浓度(mg/L)																超标情况

2023.01.05	63			40											2.2×10 ³	无
2023.01.09													无	无		无
2023.01.08	84	5.64		48	7.0	39.5	0.090	0.06	0.28	0.01						
2023.01.10	54			40												
2023.01.19	71			45												
2023.01.28	66			41												
2023.02.01	58			33											2.1×10 ³	
2023.02.07	79			35												
2023.02.14	67			24												
2023.02.22	83			26												
2023.03.08	122			35											< 20	
2023.03.15	134			33												
2023.03.22	128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年）

废气排放口名称	DA 001				锅炉吨位	/		
废气排放口编号位置	/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煤锅炉限制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大气外环境				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高 15 米，内径 0.2 米；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连续监测；		
大气污染物名称	甲烷	臭气浓度	氨（氨气）	氯	硫化氢			
特征大气污染物								
年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限值	1%	10	1.0mg/N m ³	0.1mg/N m ³	0.03mg/ Nm ³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监测时间	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超标情况
2023.01.08	2.35×10 ⁻⁴		0.08	0.03	0.009	

噪声排放信息 (3 季度)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监测时间和地点	2023.01.08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4.7 分贝，夜间 44.8 分贝；
监测时间和地点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4.0 分贝，夜间 44.0 分贝；
			昼间 56.2 分贝，夜间 45.8 分贝；
			昼间 57.4 分贝，夜间 47.6 分贝；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备案编号)	内容说明
项目环评报告	/	/	/	/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	/	/	/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	/	/	/
排污许可证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